

机密

海计划学院图书馆
内部资料

一九八三年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 编

中國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八三年度)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编

(机密文件 注意保存)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八三年度)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外文资料)

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

(一九八三年度)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发行

北京燕京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22印张·60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

书号: 17222.07 定价: 4.50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一、本《文件汇编》是《对外经济贸易重要文件汇编》(截止一九八二年底)的续编，收编了一九八三年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等颁发的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一百二十八件，按业务内容分类，按颁发时序排列。

二、本《文件汇编》新列了“出国人员待遇”类，并补录了以前未收编过的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二年间的四个重要文件。

三、本《文件汇编》收录了部分机密文件，限内部使用。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遗失。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

目 录

经贸部关于报审出国贸易小组几点具体办法的通知	1983年1月15日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1983年1月31日	(2)
经贸部关于对各地经贸机构调整改革问题的意见	1983年3月15日	(5)
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业务工作细则》的通知	1983年3月31日	(6)
经贸部关于建立我部新闻发布制度和加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通知	1983年4月6日	(8)
经贸部、中国银行关于中芬贸易有关做法的通知	1983年5月26日	(10)
经贸部关于授权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代部签发部分商品进出口许可证的通知	1983年6月2日	(11)
经贸部关于调整总公司间交叉经营分工的通知	1983年6月10日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保密工作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7月2日	(13)
经贸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保密工作规定的请示	1983年6月20日	(14)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将对外经贸系统劳动工资收归我部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7月11日	(16)
经贸部关于印发《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系统企业整顿方案》的通知	1983年8月18日	(18)
经贸部关于不宜向美中贸委会提供工厂内部情况的通知	1983年8月30日	(24)
经贸部关于印发《全国对外经济贸易系统职工教育规划(草案)》的通知	1983年9月3日	(24)
经贸部关于重新办理外国企业和港澳、华侨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手续的通知	1983年9月20日	(29)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清理整顿在港澳地区的企业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10月15日	(35)
经贸部、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关于对外经贸企、事业单位的劳动工资计划统计工作交接问题的通知	1983年10月27日	(37)
国务院关于当前外贸工作问题的通知	1983年12月30日	(38)

二、计 划

- 经贸部关于按季编报技术引进和成套设备进口成交、用汇业务统计季报表的通知
1983年1月25日.....(41)
- 经贸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计划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3月10日.....(43)
- 经贸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利用外资统计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3月19日.....(52)
- 经贸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管理对外发表统计数字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4月11日.....(58)
- 经贸部关于印发以进养出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7月13日.....(59)
- 经贸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下达《对外贸易业务统计制度的若干补充规定之二》的通知
1983年8月25日.....(64)
- 经贸部、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利用外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9月21日.....(83)

三、财 务

- 经贸部关于外贸地、县级企业试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 1983年1月7日.....(98)
- 经贸部关于颁发《外贸企业期货贸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外贸企业期货贸易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101)
- 经贸部关于对外贸易企业统一会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之一)
1983年3月2日.....(109)
- 经贸部关于外贸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八三年度补充规定(之二)
1983年2月25日.....(110)
- 经贸部关于《外贸地、县级企业试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的补充说明
1983年3月30日.....(111)
- 经贸部关于外贸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八三年度补充规定(之三)
1983年4月2日.....(111)
- 经贸部关于印发《省、市、自治区外贸分公司直属仓库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5月26日.....(112)
- 经贸部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6月10日.....(117)
- 经贸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3〕66号文件的通知 1983年6月13日.....(125)
- 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建立季度资金分析报告制度的通知
1983年8月3日.....(128)
- 经贸部、财政部关于严格控制外贸亏损的紧急通知 1983年8月16日.....(129)
- 经贸部关于外贸地(市)、县级企业一九八三年全额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
1983年8月29日.....(131)
- 经贸部关于转发《复〈关于外贸企业的速遣费收入和贸易促进费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请示〉的函》的通知 1983年9月1日.....(134)

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全国性公司核定登记注册资本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9月13日.....	(135)
经贸部关于全额利润留成办法帐务处理规定 1983年10月14日.....	(136)
经贸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印送《控制外贸亏损紧急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10月31日.....	(138)
经贸部关于改变经贸部归口出国人员非贸易外汇额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11月17日.....	(140)
经贸部关于以进养出业务帐务处理的规定 1983年11月19日.....	(141)
经贸部关于更正以进养出业务部分帐务处理的通知 1983年12月28日.....	(142)

四、出口

国家计委、经贸部关于修订紧缺物资计划外出口许可证商品目录的通知 1983年1月12日.....	(143)
经贸部关于改进抽纱品出口经营问题的通知 1983年3月4日.....	(147)
经贸部关于丝绸服装、手工工具、内燃机及机组、胱氨酸、维生素C、四环素、元明粉等七个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的通知 1983年3月24日.....	(149)
广播电视部、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录音录像制品出口审核程序的通知 1983年4月16日.....	(151)
轻工部、经贸部关于抽纱手绣和手工编结出口产品试行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1983年4月26日.....	(152)
经贸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蘑菇罐头和盐水蘑菇出口工作的通知 1983年5月17日.....	(154)
经贸部、冶金部关于部分有色金属出口业务交接的通知 1983年5月27日.....	(155)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大力扩大机电产品出口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8月5日.....	(159)
国务院关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工商行政管理局报请审批《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的批复 1983年9月14日.....	(162)
经贸部关于冻对虾出口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3年11月15日.....	(164)
经贸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进境旅客和外籍运输工具服务人员携运物品出境管理工作的请示 1983年12月30日.....	(164)

五、进口

经贸部关于国务院有关部属七个工贸公司申领进口许可证问题的函 1983年1月19日.....	(1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引进技术享受公布汇价优惠待遇的审批手续 1983年4月4日.....	(167)
经贸部、国家物资局、海关总署关于聚碳酸酯等凭许可证进口的通知 1983年5月12日.....	(167)
经贸部关于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业务范围的复函 1983年6月2日.....	(168)
经贸部关于明确当前申领进口许可证商品种类的通知 1983年7月11日.....	(170)

经贸部、国家物资局、海关总署关于聚碳酸酯等凭许可证进口的补充通知
1983年8月20日.....(173)

经贸部关于晓峰公司申领进口许可证问题的函 1983年9月22日.....(173)

六、国外经济合作和利用外资、外援

经贸部关于对外承包公司报批局级干部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1983年1月13日.....(175)

中国人民银行、经贸部关于争取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在国内保险的通知

1983年1月20日.....(176)

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经贸部归口管理的对外

承包公司资金等问题的请示 1983年2月8日.....(180)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的

通知 1983年3月8日.....(182)

经贸部转发《关于工程投标、劳务报价的协商纪要》的通知 1983年9月5日.....(186)

经贸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修改《关于经贸部归口

管理的对外承包公司资金等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10月19日.....(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

批准权的决定 1983年3月5日.....(18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报告 1983年3月16日.....(188)

国务院关于对外借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4月2日.....(196)

国务院关于台湾同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的特别优惠办法 1983年4月5日.....(197)

经贸部关于颁发新的《中外合营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1983年4月21日.....(197)

财政部关于对新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当延长减征、免征所得税期限的通知

1983年6月2日.....(198)

财政部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服务征收工商统一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暂

行规定 1983年7月5日.....(199)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年8月1日.....(200)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20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1983年9月3日.....(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207)

经贸部、财政部关于政府执行联合国开发署援助项目试办办法的通知

1983年4月27日.....(219)

经贸部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二周期拨款分配方案的报告 1983年8月4日.....(231)

经贸部、全国妇联、外交部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八五年至八九年拨款分配

方案的报告 1983年10月17日.....(232)

七、对外援助

经贸部关于垫付款不能直接列为支出的通知 1983年6月1日.....(234)

经贸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改变援外医疗队经费收支包干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7月21日	(235)
经贸部关于重申国外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3年10月25日	(237)
经贸部关于编报援外财务快报的通知 1983年11月9日	(238)
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经援项目承包责任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12月19日	(241)

八、运输、包装和仓储

经贸部关于印发加强出口商品包装管理,防止包装破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年1月18日	(247)
港口外贸运输计划实行“两级平衡、集中管理”试办法 1983年1月25日	(250)
经贸部、中国民航局关于建立航空货运代理关系的联合通知 1983年2月10日	(253)
经贸部关于转发包装公司经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2月10日	(255)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下达“外运公司关于完善经济责任制,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几点意见” 1983年4月2日	(259)
经贸部关于印发《第二次仓库防火安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4月16日	(264)
经贸部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加强合理运输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10月5日	(269)

九、进出口商品检验

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关于颁发《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和检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3月12日	(2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职责任务、机构性质及机构体制改革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3年5月14日	(2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重点解决现有出口肉类、禽兔、罐头加工企业食品卫生问题请示的通知 1983年7月30日	(276)
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关于公布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检测单位的通告 1983年8月4日	(277)
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关于贯彻执行《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和检验管理试行办法》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8月4日	(278)
国家商检局、机械工业部关于颁发机床工具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12月28日	(281)

十、出国人员待遇

经贸部关于转发出国人员旅途伙食标准的通知 1983年2月2日	(292)
经贸部关于援外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的补充通知 1983年3月28日	(293)
财政部关于调整外贸出口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人员生活待遇的复函 1983年4月27日	(294)
经贸部关于报送一九八四年生活物资计划的通知 1983年5月23日	(294)
经贸部关于通过政府间双边技术合作派出进修生的奖学金处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6月23日	(2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等单位关于统一供应出国人员外汇商品问题的通知	(295)

请示的通知 1983年6月23日	(296)
经贸部关于印发经援技术组国外伙食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8月23日	(298)
经贸部关于通过政府间双边技术合作派出进修生的奖学金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983年9月10日	(300)
经贸部转发中国出国人员服务公司《向出国人员供应外汇商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11月14日	(303)
经贸部关于试行《甲类经参处、商务处国内生活物资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3年11月31日	(305)
经贸部关于援外出国人员政治学习材料、文艺书籍改由经贸部统一供应的通知	
1983年12月13日	(307)

补 录

外经部关于颁发对承包工程等收费项目人员供应生活物资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0年2月23日	(308)
外经部关于试行《外经出国人员生活物资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1年6月24日	(310)
经贸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服装零用费的通知	
1982年10月9日	(314)
经贸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及合营企业人员国外服装零用费标准的通知 1982年11月9日	(315)

附 录

一、国际贸易促进工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寄送贸促会出证认证工作第三次座谈会议纪要	
1983年1月24日	(31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代理中国企业、组织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暂行办法	
1983年1月	(3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贸促分会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报 1983年4月22日	(319)
贸促会、经贸部、外交部关于苏联来华展览问题的处理办法 1983年6月15日	(32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代理办法	
1983年9月	(3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申请注册代理办法	
1983年11月8日	(32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加强对贸促会单据证明专用章管理的通知	
1983年12月24日	(328)

二、海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	
(统一) 税问题的通知 1983年1月27日	(330)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关于从国外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设备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2月10日	(331)
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3年4月29日	(333)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的通知 1983年8月31日	(334)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为扩大出口机电产品而引进的技术、关键设备可予减免税的通知 1983年10月8日	(336)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工厂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3年10月26日	(337)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983年11月2日	(340)
海关总署关于援外项目内的应税出口物资准予免征出口关税的复函 1983年12月19日	(342)

经贸部关于报审出国贸易 小组几点具体办法的通知

1983年1月15日

国务院

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

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3〕13号

1983年1月31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的意见》，望按此执行。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文件有矛盾的，按本文件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有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相互通报情况，紧密协作，积极配合，把工作做好。

附件：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中分工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一月九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计委、经委、科委分工的通知》（国发〔1982年〕76号）和《关于健全各部委责任制的一些问题的通知》（国发〔1982〕89号）的原则规定，在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方面，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的具体分工如下：

（一）关于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编制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广东、福建两省计划应包括特区，下同），报送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抄送国家经委、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汇总，中国银行参与审核，提出全国进出口贸易计划建议草案和国际收支计划建议草案，由国家计委商同国家经委综合平衡后，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报国务院批准下达。

2、各部门、地方在执行进出口贸易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国家经委组织协调。

3、进出口贸易计划执行当中需要调整时，有关出口总额、收购总额和主要商品（具体目录另行商定）的调整，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进行；其它商品，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主管部门调整，其中影响盈亏较大的商财政部；进口计划的调整，由国家计委分别同进口商品主管部及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商定。国际收支计划执行中的调整和重大的外汇调度，由国家计委商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并中国银行后决定。重大的调整要报请国务院批准。

4、有关外汇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等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财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解决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非贸易外汇收支，在国家计划确定后，由财政部安排。非贸易外汇收入留成办法和收支的管理制度，由财政部负责拟订。非贸易外汇收支单独立户，年终结算。

5、全国进出口贸易和外汇收支的月、季、年度统计报表，分别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布置和统一表式编制。国家对外正式公布统计数字，由国家统计局审定。

(二) 关于利用外资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国家计委根据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提出利用外资的规模、使用方向和限额以上项目，并组织有关部门及地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选择及方案的论证。

2、签订政府间贷款协定和协议的问题，按国务院授权办理。财政部应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健全统一的利用外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债务报告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

3、利用外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中央各部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使用外资，由中央各部门编制计划；地方所属单位使用外资，由省、市、自治区计委会同同级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门编制计划。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利用外资计划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时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统一审定后，分别纳入各级国民经济计划和各级财政预算（或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

4、利用国外贷款或采取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发、补偿贸易方式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银行及有关部、委审批。其中，投资总额一亿元以上的，由国家计委组织初审后，报请国务院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按隶属系统，分别由主管部门或有关省、市、自治区会同当地中国银行在国家计划规定的额度内审批，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备案。但对其中需要经全国综合平衡后才能解决燃料、动力、原料、交通运输等问题的，要报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及有关部审批。对上述备案的限额以下项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在收到备案文件一个月內，如发现存在问题，经四个部门会商后由国家计委通知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进行复审。凡属于现有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按有关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

5、利用外资的对外谈判、签约、审批协议合同和章程、采购设备器材及国际招标等工作，除国务院批准由别的部门归口管理的以外，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地方进行，银行及财政部门参加。限额以上项目的谈判结果，如与原批准的文件有重大出入时，应商国家计委进行复审后再对外签约。

6、利用外资项目的对外及有关的协调工作，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均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通过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归口管理。

7、一切利用外资的项目，在安排外资的同时必须相应落实人民币配套资金。中央项目由国家计委商国家经委、财政部会同有关部安排，地方项目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财政厅（局）安排。还本付息也按此原则办理。具体办法另订。

8、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汇总利用外资的统计报表，并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报送有关的统计报表及执行情况，并抄送中国银行。各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按照统计制度规定，按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9、对外经济贸易部应就各部门、地方、企业利用外资的问题，提供咨询和业务指导。

(三) 关于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计划，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提出，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同时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并中国银行。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等有关部门审定。所需外汇和国内资金，按渠道统一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

2、使用国家外汇、出口信贷和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上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国家计委为主，会同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批。使用国家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按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办法办理；属于其他方面的，由对外贸易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使用留成外汇的限额以下项目，属于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性质的，也按技术改造项目有关的审批办法办理，其他方面的项目，由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按有关规定在计划额度内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和有关主管部备案。

3、引进技术和进口成套设备的对外工作，包括询价、技术与商务的谈判、签约、合同的审批等，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进行。谈判结果如与原批准方案有较大出入时，应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复审后再确定可否对外签约。

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统计，由各部门、地方按统计制度负责填报，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汇总。

4、引进项目的进口设备分交，由国家经委负责组织审批。

5、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消化推广工作，由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部门、地方进行。

(四) 关于对外援助计划和接受外援计划的制定及其执行。

1、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对外援助工作。国家计委商同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根据我国政府对外援助的方针政策、双边协议、中央的有关批示和我国国力的可能，确定中期和年度的援外总金额。具体国别援款和项目的安排，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根据年度援外总规模和对外政策拟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2、关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对我国的无偿援助或赠款，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归口管理。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正常预算和所属基金内安排的捐赠事项，仍按目前分工，由有关对口部门管理。各对口部门接受援助的项目，应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财政部报告使用情况，并抄送中国银行。凡援助项目需要国内配套资金、材料和配备设备的，由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按规定的渠道解决，经落实后才能正式签约。

3、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向国外投资，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归口管理。其中，限额以上项目对外成交后，报国家计委备案，涉及金融担保和贷款的，抄送中国银行。有些项目如需动用国家外汇，在国内购买设备材料等涉及全国计划平衡的，应事先商国家计委确定。

(五) 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及利用外资方面的法律、规章和政策措施，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拟订，有的应商同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和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或人大常委会审批颁发。

(六) 有关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及执行当中发生的重大问题，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联系，相互通报情况，紧密协作，积极配合。

(七) 过去有关规定同本文件有矛盾的，按本文件执行。

经 贸 部

关于对各地经贸机构调整改革问题的意见

1983年3月15日

各省、市、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机构：

各省市自治区的机构改革工作正在进行。各地对经贸系统的机构调整改革问题十分关切，不少地方询问部里对此有何设想。根据中发（1982）51号文件精神，现对对外经贸系统的机构调整、改革问题，提出如下原则意见，供各地参照执行。

目前经贸系统的机构调整、改革问题，总的设想是，在国家经济体制未进行全面改革前，经贸企业的机构改革应结合企业整顿，围绕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行调整和改革，不宜作大的变动。经贸体制的改革要与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相一致，以避免现在改过去，将来又要改回来。

各级经贸机构的调整、改革，应有利于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对外经贸企业，财政属中央，各地对经贸机构的调整、改革，要充分考虑这个特点，为便于对外经贸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核算，各级经贸机构应保持它的相对独立性和垂直性，要避免与内贸或与经济核算渠道不同的单位合并，而改变经贸企业的领导关系。

省级经贸机构的设置，要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属行政机构或属地方经营的企业，其编制和经费由地方解决，这类机构的变动，也由地方决定；属中央财政核算的企业其任务、性质、财务和隶属关系不变。这类机构的撤、并、新设及编制定员，要报对外经济贸易部，由部征求各专业总公司意见后审批。

地（市）县外贸机构调整改革要本着精简、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任务的大小合理的设置机构和确定编制，不要因人设事、投机构。除少数外贸任务繁重的地市外，原则上地（市）县只设综合性的对外贸易公司，以减少层次，改变多头领导，提高工作效率。为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各级党政组织指导生产，监督外贸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地（市）县各级外贸公司可保留外贸局的牌子，一套人马、一个机构，属企业编制，经费由外贸负担。一部分收购量不大，资源又较少的县也可以不再设外贸机构，这些县的出口商品可同内贸建立供货关系，盈亏自负，财政归地方。地（市）县各级外贸机构的设置和编制定员，要由省、市、自治区经贸厅（委、局）审核批准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各地经贸企业在机构改革中，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建设。要坚决按照精干的原则和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拔一批德才兼备、年富力强、能够开创新局面的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各级领导班子，一般可配备二至三人，个别任务繁重的单位，最多以不超过四人为宜。

经 贸 部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 员办事处业务工作细则》的通知

1983年3月31日

1983年3月31日

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广州、上海、天津、大连特派员办事处：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做好工作，经征求四个口岸特派员的意见，制定了《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业务工作细则》。现将该细则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连同你处的意见，随时报部，以后视情况适当修改补充。

附件：如文。

附件：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 员办事处业务工作细则

特派员及其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统一计划、统一政策和联合对外”的原则，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对外贸易的协调管理”等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批转的国发〔1982〕100号《对外经济贸易部特派员办事处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积极工作，努力为发展对外贸易，开创对外贸易新局面做出贡献。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暂行条例》，现拟订特派员办事处业务工作细则如下：

一、关于协调和推动联营工作：

（一）监督指导省、市、自治区外贸单位（包括工贸单位，下同）认真执行各进出口总公司出口商品协调小组商定的协调方案。参加各进出口总公司召开的出口商品协调的业务会议，特派员办事处对协调方案内容可与各进出口公司商榷，如有不同意见报部解决。

（二）对有关省、市、自治区外贸单位出现的违反协调方案的现象进行协调和裁决，并将决定通知各有关单位。对属于特派员所辖地区范围内的问题，可按有关规定就地裁决；属于全国性的问题，可提出意见，请有关进出口总公司解决，或报经贸部决定后执行。

（三）对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外贸单位出现的违反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以及对外不统一的现象，根据《暂行条例》进行必要的协调管理。

（四）按照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出口商品经营分工的规定，监督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对违反者要提出、纠正。对出现商品交叉经营的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意见，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决定后执行。

（五）为了使对外贸易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要深入进行工作，推动外贸单位实行出口联合。协助各进出口总公司对二类出口商品和三类出口商品中的重要品种，逐步组织按行业以口岸为中心的联合经营或联合统一成交。同时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其他出口商品不同形式